平安银行信用卡还款服务协议

《平安银行信用卡还款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称"我行")与我行个人信用卡客户(以下简称"您")就平安银行信用卡还款服务(以下或简称"本服务")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特别字体加粗或下划线部分)全部内容。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对本协议内容及页面提示信息有任何疑问,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您可通过平安银行的客服电话 95511-2 进行咨询,以便我行为您解释和说明。您通过互联网(Internet)页面点击"立即还款"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与我行已达成本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本协议即时生效,您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您接受本服务时,应当遵守本协议、我行不定期通过平安口袋银行 App 信用卡还款服务渠道发布或更新的关于本服务的使用规则或交易操作提示以及我行发送到您手机的信息内容。

- 一、本协议项下的平安银行信用卡还款服务是指您在我行相应页面,使用本行或他行借记卡账户内的资金 偿还平安银行信用卡欠款的服务。其中,当您使用他行借记卡还平安银行信用卡欠款时,按照监管要求,我行将通过支付通道,在取得客户首笔交易授权后,向他行借记卡发起还款签约及扣款,并由借记卡发卡行触发签约短信,与您进行签约。同时我行将定期评估支付通道合作方质量,必要时将变更支付通道合作方。如您未曾通过该支付通道合作方与扣款的借记卡发卡行签约,将由借记卡发卡行通过首次签约短信等方式通知您并与您确认。我行支付通道合作方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网联清算有限公司、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如您需取消本服务,可通过致电扣款的借记卡发卡行客服热线或致电平安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95511-2 关闭本服务。
- 二、您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自愿同意并授权我行或我行合作的支付通道合作方,根据您提供的资料向借 记卡发卡行扣款,以进行还款。因支付通道合作方、借记卡发卡行等非我行原因,导致您使用本服务 还款失败的,我行不承担相应责任。
- 三、您保证所提供的本行或他行借记卡卡号等信息真实有效,且您借记卡与在我行登记的信用卡账户户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必须完全一致。同时,您应保证您使用该等借记卡偿还欠款的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因信息不一致导致还款失败或产生法律责任需要您自行承担。
- 四、我行对使用本服务的每月最多还款笔数进行了限制,您通过本服务使用他行借记卡偿还信用卡欠款,每账户每月最多可接受 5 笔还款;使用本行借记卡偿还信用卡欠款,还款次数不受限制。我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该等限制,您在使用本服务时需受我行设置的该等限制约束。

- 五、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我行可根据监管要求、支付通道合作方或业务功能变动,对本协议内容或本服务进行修改、变更, 发生上述情形我们将于执行前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平安银行官网和平安口袋银行 APP 等电子渠道进行公告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平安口袋银行 APP 消息推送、发送短信的方式通知您。相关通知或公告发布后 30 个自然日即视为您已收到并于您收到之日开始执行,您有权在公告期间或收到通知后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服务,若您不同意关于本协议或本服务的修改、变更,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有权在公告或通知执行前向我们申请取消本服务。您在前述公告或通知执行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同您接受有关本协议或本服务的修改、变更,修改、变更后的内容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服务支持的借记卡行、理财账户及扣款限额以平安口袋银行 APP 页面展示为准。您知悉并同意,因支付通道合作方、借记卡发卡行等原因,本服务支持的账户情况及扣款限额可能会进行调整。
- 七、本服务通过互联网网络实现,我行非网络服务商,您理解并同意本服务提供过程中的合理时间。使用本服务时,可能因支付通道合作方、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还款无法正常入账,具体的还款结果、入账时间等以我行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 八、您使用本服务进行还款,可能因支付通道合作方、借记卡发卡行等的原因,导致使用本服务还款失败,如您的资金因此滞留在支付通道合作方,我行会积极督促该支付通道合作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退款。
- 九、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应及时更新正确的、最新及完整的资料。若因您资料错误、过期或不完整导致本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您不得将此作为拒绝还款的理由,并将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后果。如您需修改个人资料,可致电平安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 95511-2 或至我行任一网点柜面进行修改。
- 十、您应妥善保管好个人网银账户、手机银行账户、信用卡账户、本行或他行借记账户(以下合称"账户")及与该等账户相关的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一切信息(以下简称"身份信息及卡信息")。如您的身份信息或卡信息发生变更、遗失或泄露,应及时通知我行,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您未及时通知我行所致损失需要您自行承担。
- 十一、 <u>您不得利用本服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且有义务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若您拒绝配</u> 合进行相关调查或我行认为您存在涉嫌虚假交易、洗钱等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我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

<u>或多种措施: (1) 中止或终止提供本服务; (2) 中止或终止提供平安银行信用卡的全部或部分功能;</u> (3) 其他法律措施。

十二、 因网络通信、电力故障、黑客攻击、支付通道合作方、借记卡发卡行、不可抗力等非我行原因 导致发生本服务中断、错误、还款延迟到账、还款失败等情况的,我行不承担责任,但我行将采取合 理行动积极促使本服务恢复正常。

十三、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您同意,您与我行在履行本条款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四、 您使用本服务偿还信用卡欠款时,点选"立即还款"按钮确认还款后,即视为您确认还款金额 及该还款指令,并同意我行进行后续处理。

十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平安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平安银行信用卡章程》、金融监管机构 等不定期发布的政策及业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十六、 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如需再次查看本协议,可在平安口袋银行 APP "一键还款" 首页下方查看。如您对本协议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客服电话(投诉热线 995511-2-8、官方网站 (http://bank.pingan.com) "在线客服"、平安口袋银行 APP "在线客服"、投诉电子邮箱 callcenter@pingan.com.cn,或我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我行受理您的问题后,将在规定时效内核实并为您提供解决方案。

您也可及时联系支付通道合作方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和反馈。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4 小时客服热线: 95516

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4 小时客服热线: 95138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4 小时客服热线: 95193

我行已充分提请您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我行责任的条款,并对其予以充分说明,您已仔细阅读了《平安银行信用卡还款服务协议》,已全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或下划线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您同意遵守其全部内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法律后果。